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8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吳峻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0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以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方式，向訴外人即原告特約廠商哺比貓舍購買商品，約定總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750元，由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115年10月5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分24期，按期於每月5日前繳付買賣價款予原告（第1期為7,162元，其餘23期每期應繳7,156元），並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且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至第8期，即未再繳付，依

01 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已扣除分
02 期利息，並應加計自應繳日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
03 遲延利息，目前尚積欠本金合計106,068元未為給付等情，
04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
05 影本為證，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之通知，尚以公示送達之方
06 式為之，衡情尚未向原告清償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且
07 被告至言詞辯論時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原告
08 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20 書記官 辛旻熹